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拟对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内容如下：

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，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 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。外部董事除上级管理单位委派外，还包括外部股东委派的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。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，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则由董事长担任。	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、党委书记担任。

<p>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 方式召开。</p>	<p>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、书面投票表决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；会 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网络 会议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试行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实行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详见公司于
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